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陽明校區）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

## 使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6月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通過  
107年7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七條  
111年7月20日110學年度主管會報通過  
111年8月26日奉研發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，提高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之使用與服務品質，特成立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陽明校區）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使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督導該儀器之管理與運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委員 5 至 7 人，除儀器資源中心及前一任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研發長聘任校內外專家組成，且主任委員由研發長指派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，可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：
  - (一)負責監督儀器管理單位對該儀器之建置與維修事宜。
  - (二)負責擬定儀器之使用服務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  - (三)監督儀器管理單位對該儀器之運作管理與服務成效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 2/3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需經出席人數 1/2(含)以上同意，方可通過。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或 2 位以上委員提議後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委員會需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會議記錄送交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置秘書 1 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 1 人擔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- 七、本要點奉研發長核定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